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b)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代理及代名人，可酌情因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 (a) 年滿18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及蓋有閣下的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辦事處：

聯席賬簿管理人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05室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 (b) 共同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共同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座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c) 或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15-1018號舖及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蒲崗 — 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02單位
新界區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閣下可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

- (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以「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GT Steel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應仔細按照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填寫申請；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

透過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閣下及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寄發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發行到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一組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代理及代名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閣下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最初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概不受理重複申請

倘懷疑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就閣下的利益提出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減少數目相等於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就閣下的利益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提出或就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的相同方式處理。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規限，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將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接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而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入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就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a)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b)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开发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表內所載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申請最低數目為5,000股公开发售股份。每一項就多於5,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發出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申請時應付價格」一段。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查閱；
- (b) 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union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c) 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443 6133；
- (d) 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起至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止期間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以示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

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文所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經本公司刊登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最多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未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iv)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遭終止；
- (vi)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vii)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的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發售價最終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70港元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被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 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發送向閣下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為黃色申請表格，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不獲接納全部或部分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以下所述股票及退款寄發／領取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惟有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具備親身領取資格，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具備派人領取資格，則閣下須委派授權代表携同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开发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开发售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开发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

分配公开发售股份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以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公开发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首次支付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